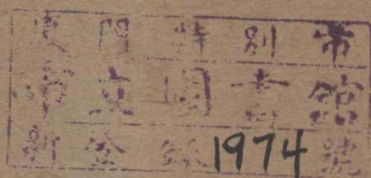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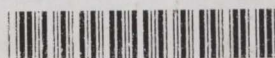
叢學治政界世

治政與府政聯蘇

著育慶胡



厦门市图书馆



2406147

行印局書界世

胡慶育

蘇聯政府與政治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世界書局印行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出版

蘇聯政府與政治（全一冊）

實價國幣四元五角

（外埠郵加運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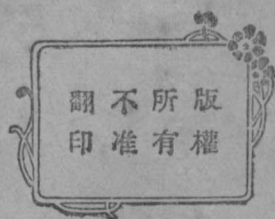
著者 胡慶育

發行者 陸高誼

世界書局有限公司代表人

出版者 上海大連灣路世界書局

發行所 上海及各省 世界書局



自序

現代社會思潮，有兩大公案：一是社會主義與資本主義之爭；一是獨裁政體與民主政體之爭。這兩大公案，實爲一切政爭的辯論骨幹，至於其他問題，則不過是這兩大骨幹的枝葉或皮毛而已。關於這兩大公案之解決，蘇聯的領袖，在近十多年中，不特在學理上，有過很有價值的貢獻，而在力行上，並曾將他們所主張的社會主義和獨裁政治，很勇敢地切實予以試驗，故無論其成績如何，而蘇聯的本身，總不失爲現代思想的化驗室。因此，舉凡注意現代思潮的思想家，努力人類進化的實行家，對於蘇聯，均應予以特殊研究。

蘇聯是世界上唯一的社會主義國家，以世界無產階級革命的總司令自居，並以成立統一全球的勞働國家爲其最終目的，故自各資本主義的國家——亦即世界各國——看來，蘇聯實不啻他們的公敵。蘇聯在最近數年來，雖爲處境所迫和在史太林的對外右傾政策的操縱之下，在國際政治上，逐漸喪失其革命性；但其立國之本，究與世界任何國家，均不相容，故遲至現在，蘇聯雖與世界各主要國家，在外交上恢復正常關係，甚而至於加入國際聯盟，和與法國訂爲同盟，不惜將其素所反對的祕密外交政策，重予沿用，而希特拉的軍國主義，和將國際條約視同廢紙的重整軍備政策，仍以蘇聯爲其假想敵，與法國在歐戰剛結束時所高呼的『成立衛生連營』的口號，正復相同。因此，舉凡注意現代國際政治和外交情勢的人們，對於蘇聯，更應予以特殊研究。

蘇聯爲亞洲內二大強國之一，爲我國二大強鄰之一，其與我國關係之重要與密切，正不下於日本。蘇聯在外蒙古，早已明白張膽地樹立了赤色的勢力，對我領土，不能解爲毫無侵略野心；且我國內連年擾攘不絕的赤

化宣傳以及其他活動，也顯然有蘇聯指揮發縱於其後。因此，舉凡關心國運前途的我國良好國民，對於蘇聯，更不得不予以特殊研究。

至以蘇聯的政治制度而言，其對於我國之重要性，也極明顯：

第一，蘇聯與我國人民，在歷史上，均無自治經驗，故一時不能採用真正的民主政體——其在我國，因文盲之衆多，尤不適於即採民主制度。

第二，蘇聯與我國，雖有一部份醉心自由的知識份子，企圖即時改採民主制度；但是一般人民，對於參政權和個人自由權，因未嗜過滋味，均無留戀，同時也無特殊愛好。

第三，蘇聯與我國，均由一革命政黨以武力奪取政權，因而確立『一黨治國』的訓政制度。

第四，蘇聯與我國，均爲經濟落後政治落後的國家。攷世界各國法制之現代化的動向，莫不由『個人本位』始，而逐漸移向『社會本位』；截然爲兩大階段；但在蘇聯與中國改革法制之時，世界各先進國家，多已踏入第二階段，故立法者應如何根據『迎頭趕上』的原則，越過或縮短第一階段，而進躋於第二階段，實爲彼此共應考慮的問題。

加以國民政府成立以來，迄今尙未頒行根本大法，而我們對於各國憲法，尤其是蘇聯憲法，尤有詳予研究的必要。

現在坊間流行著的關於蘇聯的書籍，的確不少；然而關於其政治制度者，則幾付闕如——即在西文書籍中，也甚貧乏。考其原因，無非是由於：(1)俄羅斯大革命，乃經濟革命，而非單純的政治革命，而蘇聯政府，又係此次

革命的直接產品，故專門研究政治學的人們，對於蘇聯政府的性質，很不容易有深切的了解；(2)從來以研究比較政制著名的學者，在法學思想上，多屬於分析學派（Analytical School or Juristic School），其所最重視者，莫如『成法』（Positive law），而蘇聯偏偏是一個蔑視法律條文和法律習慣的國家，故殊覺難於著手；(3)蘇聯政府成立，僅十餘年（包括蘇俄政府時代計算），其一切制度，均未脫試驗時期（The Period of trial and error），故關於材料之搜集與整理，均不容易。基於上述理由，一般深自矜持的老學者，多不願關於蘇聯政府輕易發表著作，因為這在著作者的個人榮譽上著想，實在是一種很危險的嘗試。

本書編著之難，作者也充份明白；然以社會對之，確有需要，復為個人研究興味之驅使，便毅然將研究所得刊印行世。本書初稿，係於一九三〇年寫成，全文僅四萬餘言，嗣經四年餘之繼續增刪改竄，較原文竟多出七倍。作者在屬筆之時，原擬抱定『述而不作』的原則，且每有稱引，必將出處，詳細標明，俾免掠美之嫌，兼便讀者覆按；然有時為行文之便，並為打通全書之脈絡起見，不得不酌將心得，孱雜寫入——尤其是關於獨裁制和蘇維埃制各部份，因學者間對其性質，尙乏比較滿意的通說，不得不雜以個人臆說，故所下各項定義，與其說是定義，無寧說是建議，倘荷高明讀者，正其謬誤，俾因討論而益精，則不勝厚幸。

本書所用參考圖書，多借自北平燕京大學圖書館，清華大學圖書館，北平圖書館，金陵大學圖書館，及外交部圖書館；書中某數章，曾經由俄回國的張雅泉先生代為校讀，並提出有價值的修正意見，謹併誌謝。

胡慶育序於南京 一九三五，四，二九。



目次

第一編 蘇聯政府之理論上的根據·····	一
第一章 馬克斯主義的國家觀·····	三
第二章 無產階級獨裁制及蘇維埃制·····	一六
第二編 蘇聯政府之由來組織及其運用·····	三七
第三章 蘇聯政府之由來——俄羅斯大革命與蘇維埃政府之出現·····	三七
第四章 由蘇俄政府之成立至蘇聯政府之成立·····	六三
第五章 蘇聯憲法·····	八四
第六章 蘇聯中央政府之組織·····	一一三
第七章 各聯合共和國政府地方政府及其選舉制度·····	一五九
第八章 經濟制度·····	一九一
第九章 司法制度·····	二三五
第十章 偵緝制度和監察制度·····	二六〇
第十一章 人民權利自由·····	二八〇
第三編 附論——共產黨和第三國際·····	二九六

第十二章 共產黨	二九八
第十三章 第三國際	三二二
附錄	一
社會主義蘇維埃共和國大聯合根本法（憲法）	一
蘇聯新憲法	一七
蘇俄的公務員任用制度	三四
蘇俄的怪物——史達林	四一

第一編 蘇聯政府之理論上的根據

蘇聯底政治制度，是世界上最新的政治制度；而同時又是蘇聯政府所獨創所獨行的政治制度。以時間而言，牠只有一十七年的歷史；而在這一十七年當中，則牠更歷盡了種種的險阻艱難，隨時均有崩解的可能。牠底敵人，在外則有各資本主義的國家，在內則有保皇黨，社會革命黨，孟塞維克黨，無政府黨，富農（Kulaks），新經濟政策施行後之新興資本家（*Neuman*），以及其他一切的一切。蘇聯政府本來是以共產黨為其唯一的支柱者的。截至一九二七年止，蘇聯底共產黨黨員，只有一，〇〇〇，〇〇〇人；（註一）而蘇聯底人口總額，則竟達一四六，九七九，〇〇〇人之數；（註二）二者相較，共產黨黨員，只占蘇聯全人口底四百五十六分之一。在上述的那樣風雨飄搖困苦萬狀的狀態當中，而蘇聯底共產黨黨員，竟能以這樣少數的人，將蘇聯政府之存在，維持至一十三年之久；而且在這一十三年當中，牠底中央政府之權力，方且日趨集中；牠底聲威，方且日形顯奕，這實在不是我們所能逆料的罷？在一九二七年十一月，有一個作家在新政治家（*The New Statesman*）雜誌上，發表了下面的一段議論：

『布爾塞維克政府，竟變作了歐洲大陸上最穩固的政府，這實在是一種很可怕的消息。對於這種消息，無論我們歡迎或厭惡；但是我們總不能否認：這乃是一個千真萬確的消息……將來俄國底共產主義，也許會消滅；但是俄國底蘇維埃制，卻是不會消滅的……在俄國革命底最高潮上面，蘇聯政府竟能

很勝利地渡過了牠底危機；就算是牠底最偉大的領袖（註三）之死亡，也不會對牠發生什麼影響。從這樣的一個可注意的現象當中，我們是一定能夠得到許多教訓的。（註四）

從此可見蘇維埃制在現代政治上的重要了。

（註一）Raymond Buell, *Europe: A History of Ten Years*（即胡慶育譯最近十年的歐洲）p. 240.

（註二）Walter Russel Batsell, *Soviet Rule in Russia*, p. 349.

（註三）指列寧（Lenin,）

（註四）Ten Years of Bolshevism, *The New Statesman*, Nov. 6, 1927.

現在我們所要研究的，便是蘇聯底政治制度和其在理論上的根據。蘇聯底政治制度是什麼呢？從牠底實質上說來，牠是無產階級獨裁制（Dictatorship of Proletariat）；從牠底形式方面說來，牠是蘇維埃制（Soviet System），因為蘇聯底政治，是無產階級底獨裁政治；而牠所採取的政治形式，又是蘇維埃制，所以，有許多人便以為：無產階級獨裁制，便是蘇維埃制，這乃是很錯誤的。其實無產階級底獨裁政治，卻不是一定要採用蘇維埃制，然後才能實現的。現在舉一個實例來說，假如一個採用議會制度的國家，經過無產階級底革命之後，將資產階級底政權給完全剝奪了；但是牠底政治制度，卻不能說是蘇維埃制，這是很明顯的。所以，假如我們應用著一種通用的術語，來把這種情形表現出來，我們便可以說：蘇聯底國體，是無產階級獨裁制；而牠底政體，則為蘇維埃制。

我們現在先研究蘇聯底國體，因為國體問題，是比較地根本一點的。關於這點，我們第一步要問的便是：為

什麼蘇聯政府要採取一種階級獨裁的國體？想要根本地解答這個疑問，我們便不能夠不對於布爾塞維克黨（以後簡稱布黨）底國家觀加以研究。粗一點說，布爾塞維克主義實在就是馬克斯主義；而在牠底經濟學說和政治學說方面，則更一點分別也沒有；至於布爾塞維克主義之所以取得今名者，則實在不過是一種歷史上的偶然事實。在一九〇三年的時候，俄國底馬克斯主義者——那時稱為社會民主主義者（Social Democrats）——分裂為兩大派：一派是列寧所領導的左傾派；一派是馬爾脫夫（Martov）亦可寫作（Martov）所領導的右傾派。在他們底黨大會當中，他們這兩派底爭辯，至為劇烈，結果列寧底信徒占大多數，所以，為了方便起見，他們便採用了『多數派』這個名稱；而『布爾塞維克』（Bolshevik）一語，也就是俄文多數之意。從此可見：布爾塞維克主義，並不是什麼新的主義；牠至多也不過是稍加擴充的馬克斯主義罷了。至於他們底國家觀，則更完全全地接收了馬克斯和恩格爾斯（Frederich Engels）底理論，而絲毫未加修正，所以，其他支派的社會主義者，儘管否認布爾塞維克主義，是馬克斯主義底正統派；但是這種爭辯，卻越出了我們底研究範圍之外，因為，我們所要研究的，只限於他們底國家觀。

第一章 馬克斯主義的國家觀

上面的一段話，既然說明了：布爾塞維克主義的國家觀，即是馬克斯主義的國家觀，所以，我們現在的研究工作，便可以專從馬克斯和恩格爾斯底主張著手。

根據馬克斯底見解，國家便是階級底獨裁，因為，國家是建築在那『不可調和的階級敵對』（The irrecon-

oilable class antagonism) 上面的。假如這種階級敵對消滅了，國家底效力便喪失，那末，牠不久也必定會跟著消滅。假如這種『階級敵對』並未消滅，而同時也不能『調和』，則這些同時並存的階級，便必定會形成了一種階級間的混戰，想要停止這種混戰，則其唯一的條件，便只有某個特定階級底政權之獨攬。這種政權之獨攬，具體化了，便是國家。(註五)

(註五) Lasli, Communism 一書對於馬克斯主義的國家觀，特設專章討論，可並參讀。

我們現在可以分爲下述的三部分，來說明這種理論：

第一、國家是階級鬭爭底產品。

第二、階級底敵對是不可調和的。

第三、國家是統治階級實施壓迫與剝削的工具。

國家是階級鬭爭底產品

根據馬克斯底見解，在原始的共產社會既已消滅之後，未來的共產社會尚未出現之前，人類底歷史，便是一部階級鬭爭史。他說：

『在歷史的各個階段當中，必然有牠底關於生產關於分配的特殊的方法，又必然由這種特殊的方法產出一種社會組織。任何時代底政治史或文化史，都是建築在這個基礎上面的；而同時也只是根據著這個基礎，我們才可以加以說明的。所以，人類底全史——在原始的土地共有的社會業已消滅後——便是一部階級鬭爭史——即是剝削階級和被剝削階級，壓迫階級和被壓迫階級底鬭爭史。』(註六)

馬克斯底這一段話，說明了階級鬭爭之永遠存在——原始的共產社會尚未消滅以前，和未來的共產社會既已成立之後不計。

(註六) Marx and Engels, Communist Manifesto.

我們現所要繼續說明的便是：國家是這種鬭爭底產品。恩格爾斯說：

『無論如何，我們總不能說：國家是駕乎社會之上的外在的力量。牠也不是像黑格爾(Hegel)所說的那樣，成爲一種道德思想底實體，更不是真理底縮影。國家所詔示給我們的是：當某個特定的社會業已陷入了一種無法解決的矛盾當中，業已分化爲多數的不可調和的互相敵對的分子；而同時牠底本身更無力量足以自救的時候，爲了制止這些經濟利益互相衝突的階級之互相侵陵和這個社會之全無結局的循環鬭爭起見，一種煞像是駕乎社會之上的力量，便成爲一種必要的東西；至於這種力量底作用，也就不外乎是：將上述的鬭爭溫化和，因而讓牠走上了秩序底常軌。這種力量，乃是社會底產品；但是牠底地位，卻高出於社會以上，因而逐漸地和社會分離——這種力量，便是國家。』(註七)

從此可見：國家乃是階級鬭爭底直接產品，因爲，假如沒有階級，便不會有什麼大規模的鬭爭；沒有什麼大規模的鬭爭，便不會有對於這種鬭爭加以制止的必要；假如沒有這種必要，便不會有國家之產生。固然，這種邏輯，乃是完全建築在『制止階級鬭爭(能够制止到什麼程度，當然又是另一問題)乃是國家底唯一的機能；而同時也就是牠底成立條件』這種理論上的。假如這種理論不能成立——這便是說：假如除此之外，國家還有牠底其他的足以使牠有產生或存在的必要的機能——則上述的國家原始論，當然也就不能成立了。這個問題，

留待下文，再來解答。(註八)

(註七) Frederick Engels, *Origin of the Family, Private Property, and the State*.

(註八) 參閱本章第三節。

國家是階級鬭爭底產品，既如上述了；但是國家底本身，又是拿什麼來構成的呢？上文既經說過：國家乃是『社會底產品』，而不是『駕乎社會之上的外在的力量』，那末，牠底本身，當然也只可以是拿階級來構成的了；因為，我們底社會，乃是拿階級來構成的。但是在同一的期間當中，一個國家是必定要拿一個階級來構成的呢；還是可以拿多數的階級來構成的呢？

據恩格爾斯底意見，牠是必定要拿一個階級來構成的。他說：

『國家既然是應乎「制止階級鬭爭」的必要，然後才產生出來的，既然是階級鬭爭底結果，那末，就原則而言，那個成為國家之唯一的構成分子的有權力的和在經濟上最占勢力的階級，當然會為了成為國家之構成分子的原故，而成為政治上最占優勢的階級，而同時也就得着了一種實施壓迫與剝削的新工具。』(註九)

但是這只是一個原則罷了。和其他的原則一樣，牠也是容許例外之存在的。牠底例外便是在某種特殊的情形之下，國家是可以暫時地由多數的階級來構成的。所以，恩格爾斯又說：

『現代的代議制的政府，也不過是資產階級對於「工資勞動者」(Wage-labour) 實施剝削的一種工具罷了。但是無論如何，這也不是沒有例外的：在某一個時代當中，在參加鬭爭的階級業已得到了一

種暫時的勢力均衡的時候，在相當的程度之內，國家是可以脫離任一階級之獨占，而成爲一種各階級底緩衝機關的。……』（註一〇）

綜合上述的理論，我們可以說：在某一個特定的期間當中，國家底構成分子，是以一個階級爲原則，而以多數的階級爲例外的。爲了證明這點起見，恩格爾斯又把國家在歷史上的發展過程，給我們述說了一遍。他以爲：國家底發展，一共透過了下述的三個階段：

（1）在古代的時候，我們有『奴隸所有者底國家』（The state of slave-owners）——在這種國家當中，只有奴隸底所有者，才能够享有國民底身分。

（2）在中世紀的時候，我們有『封建貴族底國家』（The state of feudal-nobility）。

（3）在現代的時候，我們有『資本家底國家』（The state of capitalists）。

『最終，當國家變成了全社會底代表的時候，牠便會成爲一種全無用處的廢物了。』因爲，那時候已經沒有階級，自然也不會有階級鬭爭，所以，也就用不着牠來制止了。

（註九）見同前書。

（註一〇）見同前書。

階級底敵對是不可調和的

歷史的事實，雖然告訴我們說：在某一個特定的期間當中，國家是拿一個階級來構成的；但是爲什麼我們會有這種現象呢？馬克斯主義者底答案很簡單。這便是：階級底敵對是不能調和的。這樣地，我們又踏入了解決

眼前的問題的第二步。

爲什麼階級底敵對是不能調和的呢？馬克斯主義者底最直截了當的答案，便是：階級是主要地分爲壓迫的剝削的階級和被壓迫的被剝削的兩大階級的。在農奴社會當中，這種階級是很容易地看得出來的；但是在『工資制度』的現代社會當中，則這種敵對，卻沒有這樣地明顯了。根據馬克斯底見解，現代的工資制度，也不過是一種奴隸制度，在根本上，牠是和農奴制度沒有什麼區別的。爲了說明這一點起見，我們便不能不對於馬克斯底價值論 (Theory of value) 加以一種簡單的敘述。馬克斯說：

『決定某一個商品 (Commodity) 底價值的東西，乃是該商品在生產上所消耗了的社會的必要的勞動量或勞動時間。』(註一一)

他又說：

『商品底「使用價值」 (Use-value) ……乃是由兩種原素構成的：一是物質；一是勞動。』(註一二)

前者，馬克斯把牠喚作『不變的資本』 (Constant capital)；後者，馬克斯把牠喚作『可變的資本』 (Variable capital)。馬克斯爲什麼創出了這兩個名詞呢？他底理由是：

『在生產底過程當中，由生產機關 (Means of production) 原料，輔助的原料，和勞動工具所代表的那一部分的資本，是不會發生什麼數量上的變化的。』(註一三)

牠不過是經歷了一種形態上的變化罷了。

『所以，我 (馬克斯自稱) 便把牠喚作「資本底不變的部分」 (The constant part of capital)；

(註一四)而在另一方面，則在生產底過程當中，由勞動力所代表的那一部分的資本，卻是會發生一種價值上的變化的。牠一方面產生出牠自己底相等物；而在另一方面，又產生出一種「剩餘的價值」(Surplus value)……由這一部分的資本構成的資本，是時常由一種「不變的量」變成一種「可變的量」的。所以，我便把牠喚作「資本底可變的部分」(The variable part of capital)，又簡稱之爲「可變的資本」……」(註一五)

假如馬克斯底上述的理論是對的，那末，勞動便變成了一切價值底唯一的來源；假如勞動是一切價值底唯一的來源，那末，一切的利潤、地租和利息(註一六)便都是資本家們從勞動者底手中所掠奪而來的贓物。從馬克斯看來，這種掠奪，便構成了工資制度底主要的基礎，所以，他便把這種制度，看作了一種奴隸制度，因而設法將牠打倒。

(註一) Karl Marx, Capital, Vol. I, p. 47. (Kerr's edition)

(註一二) 同前書第五十頁。

(註一三) 同前書第二三三頁。

(註一四) 又簡稱爲『不變的資本』，參照下文。

(註一五) Capital, Vol. I, p. 234.

(註一六) 馬克斯把資本家所取得的一切的利得，分爲『利潤』(Profit)，『地租』(Rent)，和『利息』(Interest)三者，而爲便利起見，通稱之爲『利潤』。(見 Karl Marx, Value, Price, and Profit, chapter XI)